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宁波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备案日期：2025年07月09日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507-330254-04-01-780139						
	项目名称	宁波高新区水上载运装备安全研究院及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波高新区				
	详细地址	大东江软件谷2#、3#楼						
	国标行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20)	所属行业	高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绿色智能运输船舶：适应绿色、智能、安全要求并满足国际造船新规范、新标准的船型						
	拟开工时间	2025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27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p>按照船级社与宁波共建国创中心协议、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落地协议，管委会提供大东江软件谷GX03-01-25-01地块的1-2#、1-3#楼宇地上面积共计约1.21万平方米作为科研办公用房，由水研院负责公共部位外的其他区域装修和相关试验场地、设施建设；配套团队公寓98套（约5600m²）、车位150个。</p> <p>根据规划，拟建设船舶电气等专业实验室，初步规划面积2000平方米。</p>							
项目联系人姓名	李小龙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01072902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宁波市和济街2号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 6400.000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400.0000	1500.0000	3000.0000	600.0000	500.0000	800.0000	0.0000	2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400.0000	0.0000	84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 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水上载运装备安全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国有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110108802103546R			

	单位地址	宁波市和济街2号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
	注册资本 (万)	3000		币种	人民币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刘东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252840786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备案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